

入境事務處就 SKDC(DFWC)文件第 30/24 號的回應

「提升將軍澳 67 區政府大樓與區內天橋接駁方便市民前往」

就西貢區議會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張展鵬議員提出「提升將軍澳 67 區政府大樓與區內天橋接駁方便市民前往」的動議中的三項建議，入境事務處（下稱「本處」）的回應如下：

一、 開放入境處總部執法大樓高層地面連接寶邑路行人天橋的出入口

2. 入境事務處總部於地下高層接近寶順路的位置已預留出入口連接周邊行人通道系統，即橫跨寶邑路和將藍公路的有蓋行人連單車徑天橋，方便市民往來及使用本處的服務。該段行人天橋的硬件設施經已完工，本處正就天橋的管理安排與政府產業署商討，為開放有關天橋的出入口作準備。

二、 在總部入口處外圍增設推拉式帳篷

3. 本處對相關建議持開放態度，然而擬安裝帳篷的位置在入境事務處總部範圍以外，並非由本處管理，故建議徵詢負責管理該處的相關部門。

三、 研究設置有蓋行人通道，連接「將軍澳聯用大樓」及將軍澳港鐵站

4. 本處會積極配合有關部門就總部周邊行人天橋的規劃，並樂意就保安風險、人流管制、運作需要及環境衛生等方面與有關部門作出商討。

入境事務處
2024年7月